

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文件

厦南洋校〔2024〕103号

关于印发《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新闻发言人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中心：

现将《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新闻发言人制度（试行）》文件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厦门南洋职业学院
2024年12月28日



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新闻发言人制度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新闻发布工作，建立健全新闻发布渠道，增强学校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权威性，维护和展示学校良好形象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新闻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和省委、厅党委有关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高校新闻发言人制度是高校与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沟通的重要渠道，是保证学校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权威性，更好地宣传学校改革发展成果，展示良好公众形象，提升学校影响力和美誉度的重要途径，是做好党务公开、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，是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学校声誉的重要手段。

第三条 学校新闻发布工作要坚持正确价值导向，符合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循客观、准确、及时、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。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不得泄露国家秘密，不得侵犯知识产权。服务学校发展，聚焦学校中心工作，回应师生关切，为学校各项事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。

第二章 新闻发布机构与新闻发言人

第四条 学校新闻发布体系由新闻发言人、党政办、宣传部、事件相关部门或单位组成。学校设新闻发言人，新闻发言人由分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校领导担任。涉及学校有关其他业务性工作的，可由其他分管校领导负责新闻发布。

第五条 党政办是学校新闻发布工作的管理部门，在学校董事会、党委、行政班子领导下，负责组织、协调、实施以学校名义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校内外新闻发布及日常工作。

第六条 学校设置新闻发言人联络员，协助新闻发言人做好与上级新闻办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，学校各系部、职能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工作联系，并根据统一安排，做好新闻发布的相关工作。

第七条 新闻发言人的职责。负责学校新闻发布工作，指导组织实施学校的新闻发布活动。负责对学校重大事件，以及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，根据学校董事会、党委和行政班子的要求，定期或不定期地发布相关新闻信息。负责学校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，代表学校或指定有关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，或组织邀请并配合记者进行采访。负责了解掌握新闻媒体对学校新闻发布工作的报道情况，并对新闻发布效果及时评估、分析和反馈。

第八条 下列情形应主动开展新闻发布工作：

（一）涉及师生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，需要广泛听取

意见建议或向社会公众通报的。

(二) 舆论已经或可能广泛关注的事件、话题，属于学校职责范围之内应当公开说明相关情况的。

(三) 在公报、公告等形式之外需要进一步解释和说明的。

(四) 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应开展新闻发布的。

(五) 其他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开展新闻发布的。

第三章 新闻发布的范围

第九条 新闻发布的范围。学校重要政策、重大措施和重点建设项目；学校发展过程中的重大成果及典型经验。学校及各部门举办的大型学术会议和重大活动等。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学校突发事件、意外事故等。对新闻媒体有关学校报道的回应和澄清。其它应向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发布的新闻信息。

第四章 新闻发布形式和流程

第十条 学校新闻发布形式。举办新闻发布会、记者招待会，向新闻媒体发布新闻通稿或公布声明。组织邀请记者集体采访、单独采访；答复记者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。通过学校新闻网、官方微信等媒体发布新闻信息。

第十一条 学校新闻发布流程。新闻发布工作实行学校董事会领导，党政共同负责、各单位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党政办作为新闻发布工作的职能部门，统一协调新闻发布工作，负责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掌握相关信息，协助新闻发言人开展工作。新闻发言人负责采取合适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发布相关新闻信息。学校各单位应积极支持新闻发言人的工作，确定本单位分管负责人。加强和完善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宣传工作人员培训制度，提高新闻宣传工作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第五章 突发事件新闻发布

第十二条 发生涉校重大突发事件后，应对突发事件进行分级分类和分析研判，并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、谁处置”的原则开展新闻发布工作：

（一）学校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在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的统一指导下，做到新闻发布与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启动、同步实施。

（二）突发事件发生后，应迅速启动应急宣传响应机制，设立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组，并按有关规定指定新闻发言人，负责组织信息发布和记者采访管理服务等工作。

（三）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当及时、主动。特别重大、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，在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和举行新闻发布会。对于情况较为复杂的突发事件，坚持“快讲事实、

重讲态度、慎讲原因、多讲措施”的原则，在事件尚未清楚但有可能引起公众疑虑或恐慌时，应第一时间发布已确定的简要信息，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时发布主要措施，重要信息须持续滚动发布。发布的信息要准确、权威，避免因发布错误或片面信息引发公众质疑。要及时回应关切，驳斥谣言。

（四）应通过多种形式，协同做好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。

第六章 工作保障

第十三条 建立由党政办牵头，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舆情监测研判工作机制。充分做好舆情收集工作，及时掌握社会各界和媒体对学校重要决策、重大活动、重大事件的反应，掌握客观真实的舆情动态。党政办组织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和专家共同研判，分析舆情走势，有针对性地制定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方案，及时引导舆论。

第十四条 建立由党政办和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口径拟定和通报机制。党政办负责新闻发布活动的统筹协调，相关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及时提供答问口径和新闻素材。拟定的口径应简短清晰、有针对性，通报工作应注重时效。

第十五条 未经授权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，擅自就涉及全校性的重大方针政策、改革措施、工作部署、

社会高度关注的突发事件等媒体接受采访、发布新闻或提前透露相关信息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政办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